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1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公司已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补充和修订,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4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15,643	8,920	88,225	58,348	51.20%	16,970	7,080	78,134	65,868	18.62%
	中型货车	1,269	620	9,482	9,495	-0.14%	1,886	846	7,985	8,534	-6.43%
	轻型货车	2,928	1,580	17,278	14,901	15.95%	2,658	1,802	14,827	10,352	43.23%
客车		337	0	387	92	320.65%	242	0	292	2	14500.00%
合计		20,177	11,120	115,372	82,836	39.28%	21,756	9,728	101,238	84,756	19.45%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韦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72],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98
2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99
3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4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1
5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2
6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1983
7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198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458.99	6,966.32	1,323.30	6,298.65	10.25	10.6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446.58	6,910.99	1,327.18	6,211.55	9	11.2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5

股东关于减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关于减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赛维电力于2023年6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7日		
股票简称	海源复材	股票代码	0025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20	2%
合 计	52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37.50	20.14%	4717.50	1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7.50	20.14%	4717.50	1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5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242,895.48兆瓦时,同比下降6.87%。截至2023年5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6,862,852.50兆瓦时,同比增加1.93%。

地区	发电量			
	2023年5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1-5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225,093.69	-7.00%	6,786,968.96	1.88%
河北	852,074.19	-15.11%	4,960,525.70	-2.05%
山西	28,120.09	-13.82%	193,075.08	4.19%
新疆	40,127.63	29.41%	112,826.20	9.29%
云南	60,103.98	84.72%	298,851.06	17.30%
山东	7,609.82	-13.63%	41,431.43	10.03%
内蒙古	77,885.14	0.01%	401,457.37	8.25%
广西	27,106.17	33.08%	124,527.56	11.50%
江苏	26,409.78	-13.13%	163,102.85	9.82%
河南	12,923.53	-14.92%	61,324.61	11.66%
黑龙江	32,234.33	3.29%	154,652.96	10.80%
江西	16,190.56	28.74%	86,333.07	10.87%
湖南	27,035.22	242.25%	111,859.61	137.73%
陕西	17,273.24	31.83%	77,001.48	17.64%
太阳能业务	17,801.79	2.94%	75,883.53	6.12%
河北	6,953.61	18.12%	27,230.72	12.05%
新疆	2,946.91	-11.37%	13,319.20	-2.91%
黑龙江	6,307.58	-1.66%	28,314.97	7.66%
辽宁	1,593.69	-4.46%	7,018.64	-2.32%
合计	1,242,895.48	-6.87%	6,862,852.50	1.93%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5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24,341.1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0.49%,其中售气量20,585.5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9.00%;代输气量3,755.5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04.02%。截至2023年5月31日,累计完成输气量214,727.6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2.85%,其中售气量184,923.49万立方米,同比下降6.51%;代输气量29,804.1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8.32%。

	输/售气量			
	2023年5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年1-5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8,142.05	-4.32%	104,343.16	-3.77%
零售	11,885.67	-10.82%	77,361.50	-9.46%
CNG	539.68	-26.45%	3,108.08	-16.01%
LNG	18.14	-64.12%	110.76	-51.29%
售气量合计	20,585.54	-9.00%	184,923.49	-6.51%
代输	3,755.56	104.02%	29,804.14	28.32%
输气量合计	24,341.10	-0.49%	214,727.64	-2.85%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下午13:3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阎广兴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阎广兴先生、邹艳环女士、赵超先生、曹奇志先生、闫哲先生、王婕女士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程丽女士、卢闯先生、赵子忠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即将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程丽、卢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3-014)。

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的议案》

同意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共同对子公司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瑞三优")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北巴传媒拟以货币资金出资7,432.72万元,公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出资3,582.4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隆瑞三优的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51%,公交集团持有隆瑞三优13.02%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15)。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

北巴传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阎广兴,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邹艳环,女,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超,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部(法务部)副经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奇志,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哲,男,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级审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婕,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

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程丽,女,196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键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闯,男,198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子忠,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传播学博士。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下午13:3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远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屈宏伟先生、孙吉双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3-014)。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 直接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共同对子公司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瑞三优")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15)。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

北巴传媒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屈宏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企业人力资源师一级。曾任公交集团第一客运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公交集团第二客运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交集团第二客运分公司党委书记。

孙吉双,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采购师,高级文化师。曾任公交广安商贸集团副经理、工会主席,公交广安商贸集团(新)副经理,现任北京公交集团公司监事会主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候选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3-01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瑞三优")

●交易事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巴传媒")拟与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共同对隆瑞三优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北巴传媒拟以货币资产出资7,432.72万元,公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出资3,582.4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隆瑞三优的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51%,公交集团持有隆瑞三优13.02%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交易各方尚未完成相关增资协议的签署,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打造隆瑞三优动力电池数据的商业化应用平台,北巴传媒拟与控股股东公交集团共同对隆瑞三优公司进行增资,分别以现金和无形资产方式认购隆瑞三优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北巴传媒以货币资产74,327,228.57元出资,出资中45,046,805.20 元进入注册资本金;公交集团以其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出资35,824,200.00元出资,出资中21,711,636.36元计入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他两位股东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三优")、协鑫瑞通智能充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瑞通")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隆瑞三优注册资本金从100,000,000元增加至166,758,441.56元,北巴传媒持有隆瑞三优51%的股权,公交集团持有隆瑞三优13.02%的股权。

由于增资方公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资的交易各方尚未完成相关增资协议的签署,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交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591XL

3.法定代表人:王春杰

4.注册资本:511,492.2728 万元

5.成立时间:1980年7月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

7.经营范围:汽车客运;客车修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机动车检测;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维保(保养)、汽车专项修理;零售成品油、天然气;变电站及电车线网配件加工;危险货物运输;变电站及电车线网的安装、维修;热力供应;技术咨询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交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关联法人公交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3L1P1D

3.法定代表人:宋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6年2月4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1号47幢二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隆瑞三优的资产总额为154,232.62万元,净资产额为20,117.6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4,226.06万元,净利润为9,665.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C003980号)。

截至2023年3月31日,隆瑞三优的资产总额为153,431.20万元,净资产额为21,775.64万元,2023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3,323.88万元,净利润为1,657.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东情况

北巴传媒持有其40%股权,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协鑫瑞通智能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10.优先认缴权放弃情况

隆瑞三优本次未参与增资的原股东华商三优和协鑫瑞通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11.截至本公告日,隆瑞三优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隆瑞三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公交集团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独家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

1.根据北巴传媒委托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000986号],对隆瑞三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4,581.0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6,500.00万元,差异额为1,918.98 万元,差异率为13.1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公司市场价值。

因此上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具体如下:隆瑞三优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4,932.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211.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720.8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500.00 万元,增值额2,779.14 万元,增值率20.25%。

2.根据公交集团委托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电池数据资产独家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37号],对公交集团的拟投资入股所涉及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独家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项目通过现场调查,收集了资产历史投入成本情况及有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具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交集团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按6%考虑)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82.42万元。

(二)定价情况

经各方一致商定,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前述两份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隆瑞三优注册资本金从100,000,000元增加至166,758,441.56元。公交集团以其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出资35,824,200.00元出资,出资中 21,711,636.36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北巴传媒以货币资产74,327,228.57元出资,出资中45,046,805.20元进入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前后隆瑞三优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
北巴传媒	40,000,000.00	40%	85,046,805.20	51.00%
华商三优	35,000,000.00	35%	35,000,000.00	20.99%
协鑫瑞通	25,000,000.00	25%	25,000,000.00	14.99%
公交集团		–	21,711,636.36	13.02%
合计	100,000,000.00	100%	166,758,441.56	100.0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各方拟签订《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隆瑞三优

乙方:公交集团

丙方:北巴传媒

丁方:华商三优、协鑫瑞通

(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

1.乙方以其持有的新能源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资产范围以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范围为准)对甲方进行增资;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电池数据资产独家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37号),前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82.42万元;

2.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丙方所持股权比例为51%;

3.丁方自愿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4.各方一致同意,前述约定的丙方持股比例51%确定不变,乙方、丙方具体出资金额和增资完成后除丙方外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根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000986号),隆瑞三优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500.00万元。

根据前述两份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乙方以其持有的新能源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出资35,824,200.00元,丙方以货币资产出资74,327,228.57元,甲方注册资本金从100,000,000元增加至166,758,441.56元。

5.乙方具有电池数据资产所有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获取乙方持有的新能源电池数据资产(以下称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该10年期独家使用权的期限自乙方将作为出资的数据资产使用权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交付日为交付资料清单签订日。在前述10年期限内,甲方为数据资产唯一商用方,但甲方不得将数据资产使用权转让他人;乙方有权自行使用数据资产,但乙方不得另行授权第三方对数据资产进行商业用途或将数据资产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用途。在前述10年期限内,因甲方基于数据资产商用产生的新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非商业使用。

6.鉴于乙方本次评估对象为其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本协议各方同意,以十年为周期,结合乙方持有的新能源客车相关车用电池的动态变化对乙方出资资产进行周期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将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三)增资资产及价款

1.经各方一致商定,以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甲方注册资本金从100,000,000元增加至166,758,441.56元。乙方以其持有的新能源电池数据资产10年期独家使用权出资35,824,200.00元出资,出资中 21,711,636.36 元进入注册资本金,丙方以货币资产74,327,228.57元出资,出资中45,046,805.20 元进入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增资款缴纳、资产交割的具体时间

1.自确定增资金额及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具体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出资的新能源电池数据资产独家使用权交付给甲方,交付日为交付资料清单签订日;

2.自确定增资金额及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具体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其应缴付的增资款一次性汇入甲方公司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

甲方从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手续完成日期间(简称"甲方相关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简称"期间损益"),以甲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由丙方和丁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期间损益的确认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方式认定,甲方相关期间如有收益,由丙方和丁方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甲方相关期间如有亏损,由丙方和丁方按原持股比例向甲方补足。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依照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解除通知自到达之日起生效;(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各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为本次增资进行的评估报告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隆瑞三优主要从事新能源充电服务业务,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子公司隆瑞三优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条的延伸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隆瑞三优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1%,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隆瑞三优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确定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资的交易各方尚未完成相关增资协议的签署,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层35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阎广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邹艳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曹奇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闫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程丽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卢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子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屈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4.02	选举孙吉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6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6	北巴传媒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须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参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须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传真:010-68731430

邮箱:tzzgx@bbcm.com.cn

会议联系人:王婕、贾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阎广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邹艳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曹奇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闫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程丽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卢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赵子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屈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4.02	选举孙吉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